|  |  |  |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p-old.emf | **CBD** |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 Distr.  GENERAL  CBD/SBI/2/5  18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6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名古屋议定书》第十条）

##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规定如下：

缔约方应考虑制定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及相关的模式，以便处理在跨境的情况下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由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的分享。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通过这一机制所分享的惠益，应该用于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1.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的第[NP-2/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2/np-mop-02-dec-10-zh.pdf)号决定。除其他外，决定注意到需要更多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为第10条的讨论提供必要的信息”（第一段）。
2. 该决定要求提供以下与第10条相关的不同方面的信息：
   1. 邀请缔约方在编写和提交临时国家报告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的参与下，对提供关于《议定书》中的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信息予以高度重视（第3段）；
   2. 还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供此类信息（第3段）；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移地收集保存等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对就地或移地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的信息（第4段）；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就有关第10条的下一步行动提出意见（第5段）。
3. 该决定请执行秘书汇编和（或）整理以下的上述信息：
   1. 通过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关于第10条的信息（第6 (a) 段）；
   2. 现有关于国际进程和组织的进展情况的信息，供未来讨论第10条时参考（第6 (b) 段）。
4. 上述信息应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5.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研究是否需要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并提出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7段）。
6. 第2017-017号通知（2017年2月23日）[[2]](#footnote-2) 邀请各缔约方提交其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除其他外，该通知还邀请各缔约方在编制和提交其临时国家报告时，特别注意上文第3 (a) 段中提到的信息。
7. 第2017-094号通知（2017年9月20日）[[3]](#footnote-3) 邀请提交第NP-2/10号决定要求的意见和信息，特别是关于上文第3 (b)、(c) 和 (d) 段提及的各个方面。收到了《议定书》的4个缔约方、一个非缔约方、一个政府间组织和8个组织或利益攸关方的来文。这些来文已在线公布。[[4]](#footnote-4)
8. 本文件的第一节概述了来自临时国家报告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关于《议定书》中与遗传资源和第11条相关的传统知识相关的条款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第二节介绍了来文中关于无法就就地和移地遗传资源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的信息。第三节概述了近期内相关国际进程的发展情况的信息，第四节概述了所提交的关于第10条的下一步行动的意见。最后，第五节邀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研究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来自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相关信息

1. 本节中的信息来自对临时国家报告所载信息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公布信息的分析（CBD/SBI/2/INF/3），这些信息的编制是为了支持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对于《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这一分析系基于截止2018年2月22日可以获得的信息。详情应查看该资料文件，包括关于编制分析时所使用的方法的信息和说明下文所提供信息的实例。

## 关于《议定书》中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条款执行情况的信息

1. 如上所述，在第NP-2/10号决定的第3段中，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识到“缺少执行议定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拥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条款方面的信息”，因此，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在编写和提交临时国家报告时，对这方面予以高度重视。
2. 《名古屋议定书》中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持有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主要条款是：第5条第5款；第7条；第12条和第16条。
3. 因此，分析文件中关于这些条款的相关信息概括如下。

###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5.5条规定，采取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同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临时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22）

1. 总共41个缔约方和5个非缔约方答复说它们采取了措施执行第5条第5款，28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报告称未采取这种措施。
2. 在对此问题回答“是”的国家中，很多国家提及要求在其国家内利用传统知识需要进行惠益分享的措施。[[5]](#footnote-5) 在一些国家，处理利用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措施是以及保护传统知识为其首要目标的措施。[[6]](#footnote-6) 一些国家提及其制定必要或补充性措施来执行第5条第5款的计划或工作。[[7]](#footnote-7)
3. 在对此问题回答“否”的国家中，两个[[8]](#footnote-8) 国家表示它们没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另一国家[[9]](#footnote-9) 澄清说，它们只有地方社区。另一国家[[10]](#footnote-10) 解释说，将在所有公民中间分享惠益。几个国家还表示，它们打算解决这一问题。[[11]](#footnote-11)
4. 问题23邀请各国概述实施各项措施的主要困难和挑战。具体涉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困难包括：
5. 澄清国家范围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含义方面的挑战，包括澄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很多缔约方在确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不同群体、其组织方式以及将传统知识与此种知识的持有人联系起来的能力方面遇到困难；
6. 需要在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问题上建立机构层面的能力。提出了在制定能够确保适当处理《议定书》中的所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问题的措施方面的困难，一些人提到可以利用的经验或实例十分缺乏；
7. 需要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8. 需要编制并维持传统知识方面的清单、研究和（或）记录。一个国家解释说，即便他们制定了立法，他们仍然认为各项措施没有广为人知，或没有被各机构、社区或用户理解，这就部分地解释了迄今没有颁发任何获取相关传统知识的许可证的原因。[[12]](#footnote-12)

### 《议定书》在贵国生效之后，因对下列项目的利用所得惠益：遗传资源（货币和非货币）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货币和非货币）（临时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22）

1. 虽然临时国家报告报告中的问题18涉及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两者，但这里只包括了关于后者的信息。
2. 总共17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报告称收到了利用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总共6个国家报告称它们收到了利用相关传统知识的货币形式的惠益，而15个国家报告称它们收到了利用相关传统知识的非货币形式的惠益。
3. 很少国家提供了关于同传统知识相关的货币惠益的补充信息。提到的最普遍的非货币惠益是与传统知识（例如关于传统知识、社区规约或可持续利用基于传统知识的遗传资源的文献）相关的不同问题方面的能力发展。[[13]](#footnote-13) 提到的其他非货币惠益有：(a) 获得关于传统知识研究的信息；[[14]](#footnote-14) (b) 联合出版物；[[15]](#footnote-15) (d) 制定试行社区规约；[[16]](#footnote-16) (d) 保护社会文化遗产；[[17]](#footnote-17) (e) 提高认识 ；[[18]](#footnote-18) (f) 执行社区项目，包括节日和社区间会议；[[19]](#footnote-19) (g) 数据库；[[20]](#footnote-20) 以及 (h) 研究。[[21]](#footnote-21)
4. 问题19邀请各国概述主要的困难和挑战。涉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困难包括：需要制定相关传统知识清单；没有相关的措施；以及难于确定是否涉及了传统知识。

###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16.1条规定，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规定其管辖范围内所利用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是得到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下获取的，并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以符合该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的另一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立法或监管要求？（问题25）

1. 总共23个缔约方和4个非缔约方答复说，它们采取了执行《议定书》第16条第1款的措施，35个缔约方和2个非缔约方答复说未采取措施。
2. 在对此问题回答“是”的国家中，一些国家提到现有的相关措施，[[22]](#footnote-22) 或措施草案和正在开展的进程。[[23]](#footnote-23) 很少国家提供额外的信息。
3. 在对此问题回答“否”的国家中，很多国家表示它们正打算解决这一问题。[[24]](#footnote-24) 有关国家表示，该问题不适用该国，因为它们没有土著和地方社区，[[25]](#footnote-25) 另一国家表示需要澄清其国家范围内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概念。[[26]](#footnote-26)
4. 对问题25回答“是”的33个缔约方和4个非缔约方还回答了两个小问题：
   1. 请说明贵国是否已依据第16条第2款规定采取措施，处理不遵守该等措施的情形：总共28个缔约方和4个非缔约方报告说已依据第16条第2款规定采取措施处理不遵守情事；
   2. 贵国是否依据第16条第3款规定，就被控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具体情形，与他方合作？总共10个国家[[27]](#footnote-27) 报告说不知道任何据称违反行为。只有两个国家报告说，在几起据称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具体案件上依据第16条第3款与他方进行了合作。几个国家[[28]](#footnote-28) 提供了关于相关立法的信息。
5. 临时国家报告格式的问题39至44涉及《议定书》第7条和第12条。只有49个回答这些问题的国家表示其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7条规定，根据国内法采取措施，以确保在贵国范围内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是在遵照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其参与下获取的，且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问题39)

1. 总共21个缔约方和2个非缔约方具体回答说它们已采取此种措施执行第7条，26个缔约方报告说没有采取此种措施。
2. 对此问题回答“是”的国家提及解决这一问题的现有相关措施，[[29]](#footnote-29) 或提及正在制定和申请批准的措施草案。[[30]](#footnote-30) 一些国家[[31]](#footnote-31) 提供了关于所采取措施的进一步的细节。
3. 一些对此问题回答“否”的国家[[32]](#footnote-32) 表示，它们打算在制定或审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解决这一问题。

### 5.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并根据贵国国内法，贵国是否依据第12.1条规定，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问题40）

1. 总共24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具体说明称，它们已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涉及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24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报告说没有这样做。
2. 对此问题回答“是”的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规定承认习惯法的相关法律的信息，[[33]](#footnote-33) 一些国家还表示在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承认了习惯法。[[34]](#footnote-34) 一个国家[[35]](#footnote-35) 提供了关于承认社区规约的信息。一些国家[[36]](#footnote-36) 表示它们打算在制定或审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解决习惯法和（或）社区规约的问题。
3. 在对此问题回答“否”的国家中，10个国家[[37]](#footnote-37) 表示它们打算在制定或审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解决习惯法或社区规约的问题。

### 5.2 贵国是否依据第12条第2款规定，建立了机制，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义务？（问题41)

1. 总共19个缔约方和2个非缔约方具体说明称已建立了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义务的机制，28个缔约方报告说没有建立此种机制。
2. 在对此问题回答“是”的国家中，一些国家[[38]](#footnote-38) 表示它们打算解决或已在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解决了这一问题。
3. 一些国家分享了为通报用户的义务而开展活动（例如提高认识活动）的详情[[39]](#footnote-39) 或制定和执行宣传计划的详情。[[40]](#footnote-40) 其他国家表示利用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41]](#footnote-41) 网站、[[42]](#footnote-42) 或国家信息交换所[[43]](#footnote-43) 向相关传统知识的用户通报了他们的义务。
4. 在对此问题回答“否”的国家中，一些国家[[44]](#footnote-44) 表示它们打算解决这一问题。不过，2个国家[[45]](#footnote-45) 报告说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2个国家分享了它们建立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或其他信息平台的计划。[[46]](#footnote-46)

### 5.2 贵国是否依据第12条第3款规定，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发社区规约、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及示范合同条款？（问题42)

1. 13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回答说它们支持制定社区规约；27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表示它们支持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22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支持制定示范合同条款。

### 补充信息：概述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问题44）

1. 邀请各国概述在制定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时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一些国家表示，需要提高对传统知识持有者的认识和提高他们的能力，有国家指出，没有适当的工具和获得信息的机会有限是另一项挑战。
2. 一些国家报告了在确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不同群体、理解其组织方式以及将传统知识和此种知识的持有者联系起来方面遇到的困难。
3. 几个国家强调了记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知识的使用情况的重要性，特别是鉴于传统知识在丧失。一些国家在解决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的关系问题上遇到了困难。
4. 其他查明的挑战如下：(a) 业界抵制同传统知识持有者签订惠益分享协定的情况； (b) 向用户说明社区规约；以及 (c) 需要关于处理传统知识的合同方面的法律专门知识。

## 通过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11条的信息的综合

1. 如上所述，关于第10条的决定的第6(a)段请执行秘书对通过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关于第10条的信息加以综合。
2. 在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的讨论中，[[47]](#footnote-47) 常常提到可能在不止一个缔约方领土内发现存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问题。鉴于这一问题在《议定书》关于“跨界合作”的第11条中涉及，关于执行第11条的相关信息载列如下。

### 在不止一个缔约方领土内发现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时，贵国是否依据第11条第1款规定，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为执行议定书展开合作？ (临时国家报告格式问题48)

1. 总共13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回答说它们努力开展合作，39个缔约方和5个非缔约方回答说它们没有开展合作。

(a) 回答“是”的国家

1. 一些国家[[48]](#footnote-48) 表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它们将努力开展合作，其中两个国家指出，应在个案基础上处理这种情况。[[49]](#footnote-49) 一些国家[[50]](#footnote-50) 解释说，它们打算将这一问题纳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2. 一个国家[[51]](#footnote-51) 认为，可以由区域组织通过多边协定来处理这一问题，另一国家[[52]](#footnote-52) 解释说，作为关于《名古屋议定书》区域项目的一部分，规划设立一区域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来确定跨边界的共性。
3. 一些国家[[53]](#footnote-53) 提供了关于其他合作倡议、组织和它们参加的文书的信息，同时指出，通过这些举措获得的经验可用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的跨界合作。[[54]](#footnote-54) 例如：
   1. 乌干达解释说，通过《东非共同体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议定书》开展了合作，该议定书载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55]](#footnote-55) 还通过乌干达与邻国间的一系列跨界项目、方案和协定开展了合作；[[56]](#footnote-56)
   2. 印度报告了与本区域其他国家的合作项目，例如凯拉什地貌景观项目（一跨界圣地）和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
   3. 白俄罗斯实施了跨界合作方案“波兰-白俄罗斯-乌克兰2014-2020”框架内的联合项目。

(b) 回答“否”的国家

1. 一些国家[[57]](#footnote-57) 澄清说，这一问题对其并不适用于，因为它们并未制定获取要求以及（或）它们国内没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些国家[[58]](#footnote-58) 表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它们将努力合作；其他一些国家解释说，它们打算将这一问题纳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59]](#footnote-59) 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它们在管理区域性公园或其他区域合作项目方面的经验的信息。[[60]](#footnote-60)
2. 提到了中部非洲国家森林委员会（COMIFAC）制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次区域战略，一个国家[[61]](#footnote-61) 表示，它们打算承揽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下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拥有一个国家和次区域组成部分，能够解决这一问题。

### 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相同传统知识由数个缔约方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时，贵国是否依据第11条第2款规定，努力为执行议定书展开合作？在（问题49)

1. 总共27个缔约方回答称它们正在努力合作，21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答复说它们没有开展合作，21个缔约方和5个非缔约方回答称这一问题不适用。

(a) 回答“是”的国家

1. 几个国家报告说，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它们将努力合作，[[62]](#footnote-62) 其他国家解释说，它们打算将这一方面纳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63]](#footnote-63)
2. 一些国家[[64]](#footnote-64) 提供了关于其他合作举措、组织和它们参加的文书的信息。例如：
   1. 肯尼亚表示，区域合作论坛当前正在努力制定资源治理和利用的适当规约，同时顾及《名古屋议定书》对于第11条第2款的要求（例如Busia县政策草案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2. 苏丹表示，它们打算根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执行该条；
   3. 多哥解释说，它们制定了加强具有相同文化价值的不同社区之间的历史性联系，例如居住地位于贝宁、间和多哥之间的埃维族人。

(b) 回答“否”或“不适用”的国家

1. 一个国家[[65]](#footnote-65) 称，如果出现此种情况，它们会努力合作，一些其他国家[[66]](#footnote-66) 解释说，它们打算将这一方面纳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在这方面，一个国家[[67]](#footnote-67) 表示将根据非洲联盟的《协调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准则》执行《议定书》的第11条第2款。另一国家[[68]](#footnote-68) 还确定中部非洲国家森林委员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区域战略以及建立东非共同体条约为考虑这一问题的相关框架。
2. 两个国家[[69]](#footnote-69) 指出，这种情况还没有发生，两个其他国家[[70]](#footnote-70) 表示它们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合作。

### **补充信息：主要困难和挑战概述（问题50）**

1. 总共21个国家回答了这一问题。除了在执行《议定书》的若干不同方面确定的共有问题（例如缺乏资本和资金、需要提高认识等）外，一些国家还指出，难于执行这一条的原因是各国在执行《议定书》方面步调不一，其立法中也使用了不同的办法，一些国家指出，很多国家还没有批准《议定书》。
2. 一些国家指出，需要加强区域结构的能力以确保这些结构能够协调《议定书》的执行。这方面，一个国家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区域政策并未在国家层面得到全面的实施。一些国家指出需要资金用以支持跨界合作。
3. 一些国家表示，没有发现获取一个国家以上的领土内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情况，在这一问题上需要积累更多的经验。它们强调了分享信息和经验的重要性。一个国家认为，其他次区域和双边项目获得的经验会特别有助于帮助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11条。
4. 一些国家还提到需要查明和记录分享的传统知识，一个国家指出，该国的相关传统知识已经部分地作了记录或广泛传播。

# 关于无法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的信息

1. 根据第NP-2/10号决定的第4段，一些来文提供了关于无法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的意见和信息。
2. 4份来文[[71]](#footnote-71) 表示，它们还没有查出任何无法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其中一个国家[[72]](#footnote-72) 承认，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问题上，有可能存在国家执行《议定书》遇到挑战的实际问题，但并不认为这与第10条有关。一个缔约方[[73]](#footnote-73) 提供了本国的“关于获取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条例的准则，2014年”的例子，这些准则的发表根据的是《生物多样性法令》。这些准则规定，如果无法确定受益人，则商业利用所产生的货币惠益将用于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促进生活在获取生物资源的地区的当地人民的生计。
3. 另一缔约方[[74]](#footnote-74) 提出了几种可能无法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假设性情况：(a) 如果设法获得移地遗传资源，而由于存放日期的关系，没有关于遗传资源的来源国的准确信息；(b) 如果设法获得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但此种知识的原始持有者是已经灭绝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c) 如果设法获得并不掌握有关遗传材料的来源的准确文献的某一缔约方所拥有的纯化DNA/RNA。
4. 一些研究组织和非现场收集提供了关于其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经验方面的信息。其中的一些经验包括：
5. 一些国家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方面的挑战以及因为没有措施和（或）机构行安排而需具备许可证；未获答复或收到国家联络点的答复时长时间拖延；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进程官僚化并需时数月；[[75]](#footnote-75)
6. 与当地合作伙伴合作通常便利了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进程；[[76]](#footnote-76)
7. 来源国不详时需要确定标本；[[77]](#footnote-77)
8. 在开展涉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实地工作时向当地人民作解释时遇到困难。[[78]](#footnote-78)
9. 一些来文还分享了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及其收集，包括：
10. 一微生物收集[[79]](#footnote-79) 说明了该为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以便将所存放的新细菌物种纳入其收集中所做的努力。迄今为止，该收集还没有收到存放者的任何有效的事先知情同意，因此，不得不决绝接受很多的存放；
11. 一个收集[[80]](#footnote-80) 说明了该收集如何区分其收集中的两类样本：
12. 一个类别是来自批准了《议定书》的来源国的样本，且样本系新近收集的样本。就这些样本而言，它们不在未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提取DNA；
13. 另一个类别是来自样本在进入收集时还没有批准《议定书》的来源国，或是在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法律在德国生效之前进入收集的样本。就这些样本而言，它们毋需任何许可，可以提取DNA。
14. 另一来文[[81]](#footnote-81) 分享了来自菌种收集界的信息。来文说明了在何种情况下可能无法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这些情况就是：没有关于样本日期和地点的单据，或者仅有的信息就是样本是在《议定书》生效之前存放在收集内。它们解释了出于何种原因其行为守则包括确保菌种收集接受此种材料的同时与相关主管当局保持沟通的“规范程序”。

# 关于相关国际进程发展情况的信息

1. 根据第NP-2/10号决定第6(b)段，本节概述关于相关国际进程和组织发展情况的信息，以便为今后关于第10条的条例提供信息。本节介绍执行秘书汇编或通过来文获得的其他多边机制下的最近发展情况的信息。更多背景情况可参见 “关于在制定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多边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与其他进程与当前工作的可能关联，包括个案研究的研究”，该研究是执行秘书根据第NP-1/10号决定委托进行的，并经过了第10条问题专家组2016年的会议审查。[[82]](#footnote-82)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 2017年12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发起了征集《条约》的惠益分享基金提案的第四次呼吁。第四次提案呼吁的目的是“确保全世界农民使用和保护适应品种以及导致提高生产力和农场收入，更多提供营养价值高的粮食，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增强抵御生产冲击的复原力。”[[83]](#footnote-83) 第四次提案呼吁预期将对项目投资超过500万美元。迄今为止，由于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中的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商业惠益尚未兑现，惠益分享基金获得的支助是来自自愿捐款。
2. 关于加强《条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的职能的讨论始于2013年，当时《条约》的理事会成立了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的职能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组”），其任务是制定以下目的的措施：
   1. 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长期地增加对于惠益分享基金的基于用户的支付和捐款；
   2. 通过额外的措施加强多边制度的职能。[[84]](#footnote-84)
3. 为此，工作组一直在考虑对《标准物料转让协议》的修订以及对多边制度的适用范围作可能的修改。
4.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条约》理事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第2/2017号决议）。目前，工作组预期在闭会期间将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2018年10月，一次在2019年第一季度。

## 联合国大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国家管辖范围意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 在其第69/292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根据《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此，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就根据《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
2. 筹备委员会2017年7月21日完成了工作，通过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给大会的关于就根据《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的案文草案（[A/AC.287/2017/PC.4/2](https://undocs.org/A/AC.287/2017/PC.4/2)）的建议。正如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上述报告第三节）以及在筹备委员会范围内编制的各位主席的概述和非正式文件中所反映的，与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问题正在由各会员国进行审议。
3. 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72/249](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7/468/77/pdf/N1746877.pdf?OpenElement)号决议。在决议中，大会决定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拟定该文书的案文，以便尽快制定该框架。谈判应涉及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方案中确定的议题，其中包括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关于分享惠益的问题。[[85]](#footnote-85) 大会将召开四次会议，每次会议10个工作日，首次会议于2018年9月举行，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与2019年举行，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上半年举行。

## 世界卫生组织

1. 2011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分享流感病毒信息及提供疫苗和其他福利的防范大流行性流感框架”（“PIP框架”） 。
2. PIP框架第7.4节涉及对该框架的监测和审查，除其他外，该框架规定，将于2016年对框架及其附件进行审查，以期于2017年向世界卫生大会提议进行修订以酌情反映发展情况（第7.4.2节）。为开展这一工作而设立的审查小组于2016年10月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提交了最后报告，供世界卫生组织第140届执行局和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2017年5月举行）审议。
3. 除其他外，PIP框架审查涉及扩大该框架使之包括季节性流感和基因序列数据。
4. 继该报告后，第七世界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WHA70(10)号决定。该决定包括对总干事提出的一项要求，涉及审查小组关于季节性流感和基因序列数据的建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透彻和慎重的分析，包括实施或者不实施可能的办法所产生的影响（第8(b)段）。世界卫生大会还请总干事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的磋商（第8(f)段）。
5. 为了落实第8(b)段中的请求，总干事还开展了一项分析，以便研究实施或不实施以下可能的办法带来的影响：(a) 将季节性流感病毒纳入PIP框架；以及 (b) 根据PIP框架提交的基因序列数据。目前正在进行分析之中，草案预定于2018年9/10月公布。[[86]](#footnote-86)
6. 此外，总干事还编制了关于执行第WHA70(10)号决定进展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将由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已于2018年5月21日至26日举行）审议。[[87]](#footnote-87)

# 关于第10条的下一步行动的意见

1. 来文就第10条的下一步行动提供了不同的建议。可在线查阅全部意见的汇编，[[88]](#footnote-88) 主要观点概述如下。
2. 一些来文[[89]](#footnote-89) 认为，跨界情况下—在两个或更多国家领土内发现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发生，并不支持对于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需要。来文指出，凡可行时，应采取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双边办法，正如第号NP-2/10决定中承认的该办法是《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默认办法。一个缔约方[[90]](#footnote-90) 指出，支持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的情况，只能见诸于在作出合理努力后仍无法确定来源国以及无法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
3. 一个[[91]](#footnote-91) 认为，各国对于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不应受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建立的影响。同样，另一缔约方[[92]](#footnote-92) 提出了国家法律和某一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之间的联系的问题，这是因为，根据各国对于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各国应能够选择在哪种情况下将何种遗传资源纳入多边机制。该缔约方还指出，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不适用于由其他国际文书具体规范或须经现行多边谈判决定的地理区域。
4. 有人[[93]](#footnote-93) 认为，应首先查明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有人认为，[[94]](#footnote-94) 需要就无法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作进一步的讨论，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5. 有缔约方认为，[[95]](#footnote-95) 有必要审视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能否成为尚未制定本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国家的一种备选办法，另一缔约方则认为，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不适用这种情况，应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处理此种情况。[[96]](#footnote-96) 同样，有人认为，[[97]](#footnote-97) 当前应将重点放在实施《议定书》的双边办法，除非双边机制不能付诸实施，否则不能也不应讨论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
6. 两份来文[[98]](#footnote-98) 认为，考虑来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和关于分享流感病毒信息及提供疫苗和其他福利的防范大流行性流感框架（PIP框架）等其他多边制度的信息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将是有益的。应予注意的是，如上文第65段所述，根据第NP-1/10号决定，编制了一份内容主要涉及其他多边机制（包括《条约》和PIP框架）的经验的研究。
7. 一份来文[[99]](#footnote-99) 研究了‘有限开放性’的概念，因为之中概念有可能适用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并认为它可以成为第18条的下一步行动。
8. 一些缔约方[[100]](#footnote-100) 建议，应考虑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是否以及如何才能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它们建议采取不同的做法，例如技术援助、国际合作、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计划。
9. 一个缔约方[[101]](#footnote-101) 指出了应当考虑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益处的各国领域，包括在没有关于来源国的信息的情况下，或是存在多个来源国的情况下使用数字序列信息，并将其作为执行国家法律和避免让某些问题接受法律比较方便的管辖的一种工具。
10. 一个缔约方[[102]](#footnote-102) 指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从这一经验中学习的这种持续进程，可与关于可能支持创建一种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潜在情事以及此种机制的可能方式的讨论同步进行。另一缔约方[[103]](#footnote-103) 认为，应查明可能成为这种机制的目标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情况和情景及其在国家法律中的影响。
11. 为提供这方面的协助，一个缔约方[[104]](#footnote-104) 主张根据与需要分析的问题相关的问题清单重新进行技术讨论。[[105]](#footnote-105)
12. 一个组织[[106]](#footnote-106) 认为，在无法明确地确定微生物来源国的情况下，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能是有益的，但它应是一种成本效益高的机制。

# 拟议建议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审议上述信息，并根据第NP-2/10号决定的第7段，研究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并提出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_\_\_\_\_\_\_\_\_\_

1. \* [CBD/SBI/2/1](https://www.cbd.int/doc/c/6ce5/878e/5ffa49887c20c19961fe040a/sbi-02-01-zh.pdf)。 [↑](#footnote-ref-1)
2. <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7/ntf-2017-017-absch-en.pdf>。 [↑](#footnote-ref-2)
3. <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7/ntf-2017-094-abs-en.pdf>。 [↑](#footnote-ref-3)
4. <https://www.cbd.int/abs/submissions-np-2-10/default.shtml>。 [↑](#footnote-ref-4)
5.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尔比亚、芬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南非、斯威士兰、瑞士。 [↑](#footnote-ref-5)
6. 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挪威、秘鲁。 [↑](#footnote-ref-6)
7. 阿尔巴尼亚、布隆迪、摩洛哥、 [↑](#footnote-ref-7)
8. 保加利亚、卢旺达。 [↑](#footnote-ref-8)
9. 中国。 [↑](#footnote-ref-9)
10. 古巴。 [↑](#footnote-ref-10)
11. 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苏丹、乌拉圭。 [↑](#footnote-ref-11)
12. 秘鲁。 [↑](#footnote-ref-12)
13. 贝宁、不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footnote-ref-13)
14. 阿尔巴尼亚、贝宁。 [↑](#footnote-ref-14)
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footnote-ref-15)
16. 贝宁。 [↑](#footnote-ref-16)
17. 几内亚比绍。 [↑](#footnote-ref-17)
18. 贝宁。 [↑](#footnote-ref-18)
19. 南非、古巴。 [↑](#footnote-ref-19)
20. 古巴。 [↑](#footnote-ref-20)
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footnote-ref-21)
22. 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马耳他、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footnote-ref-22)
23. 阿尔巴尼亚。 [↑](#footnote-ref-23)
24. 布基纳法索、贝宁、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喀麦隆、埃塞尔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南非。 [↑](#footnote-ref-24)
25. 卢旺达。 [↑](#footnote-ref-25)
26. 多哥。 [↑](#footnote-ref-26)
27. 不丹、布隆迪、芬兰、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瑞典、瑞士、乌干达。 [↑](#footnote-ref-27)
28. 日本、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 [↑](#footnote-ref-28)
29. 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尔比亚、芬兰、法国、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拿马、秘鲁、斯威士兰。 [↑](#footnote-ref-29)
30. 墨西哥。 [↑](#footnote-ref-30)
31. 贝宁、中国、芬兰、印度、挪威、秘鲁。 [↑](#footnote-ref-31)
32. 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多哥。 [↑](#footnote-ref-32)
33. 贝宁、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 [↑](#footnote-ref-33)
34. 不丹、埃塞尔比亚、印度、斯威士兰、秘鲁。 [↑](#footnote-ref-34)
35. 贝宁。 [↑](#footnote-ref-35)
36.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瑞典、乌干达。 [↑](#footnote-ref-36)
37. 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苏丹、乌拉圭。 [↑](#footnote-ref-37)
38. 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塞尔比亚、印度、马拉维、摩洛哥、南非。 [↑](#footnote-ref-38)
39. 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不丹、埃塞尔比亚、印度、秘鲁。 [↑](#footnote-ref-39)
40. 贝宁。 [↑](#footnote-ref-40)
41. 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印度、肯尼亚。 [↑](#footnote-ref-41)
42. 科摩罗、埃塞尔比亚、印度、挪威。 [↑](#footnote-ref-42)
43. 芬兰。 [↑](#footnote-ref-43)
44. 博茨瓦纳、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塞内加尔、多哥、乌拉圭。 [↑](#footnote-ref-44)
45. 墨西哥、尼日尔。 [↑](#footnote-ref-45)
46. 中国、科摩罗。 [↑](#footnote-ref-46)
47. 参见墨西哥的来文以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的专家小组会议报告”，[UNEP/CBD/NP/COP-MOP/2/10](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abs/np-mop-02/official/np-mop-02-10-zh.pdf)，第32-34段。 [↑](#footnote-ref-47)
48. 白俄罗斯、法国、马耳他、挪威、越南。 [↑](#footnote-ref-48)
49. 法国、马耳他。 [↑](#footnote-ref-49)
50. 布基纳法索、蒙古、巴基斯坦、南非。 [↑](#footnote-ref-50)
51. 马拉维。 [↑](#footnote-ref-51)
52. 安提瓜和巴布达。 [↑](#footnote-ref-52)
53. 喀麦隆、科摩罗、肯尼亚、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墨西哥、乌干达。 [↑](#footnote-ref-53)
54. 墨西哥。 [↑](#footnote-ref-54)
55. 2006年4月3日，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署了《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的议定书》。 [↑](#footnote-ref-55)
56. 例如：维多利亚湖环境管理项目（乌干达、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乌干达、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维龙加跨界合作（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和生物圈计划（埃尔冈山 - 乌干达和肯尼亚）；以及跨边界合作野生生物管理（乌干达和南苏丹）。 [↑](#footnote-ref-56)
57. 保加利亚、欧洲联盟、芬兰、德国、荷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footnote-ref-57)
58. 布隆迪、瑞典。 [↑](#footnote-ref-58)
59. 博茨瓦纳、埃塞尔比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乌拉圭。 [↑](#footnote-ref-59)
60. 布隆迪、科特迪瓦、几内亚、多哥、苏丹。 [↑](#footnote-ref-60)
61. 贝宁。 [↑](#footnote-ref-61)
62. 不丹、法国、马拉维、挪威、巴基斯坦。 [↑](#footnote-ref-62)
63.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蒙古、南非、苏丹。 [↑](#footnote-ref-63)
64. 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印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 [↑](#footnote-ref-64)
65. 瑞典。 [↑](#footnote-ref-65)
66. 埃塞尔比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巴拿马、乌拉圭。 [↑](#footnote-ref-66)
67. 尼日尔。 [↑](#footnote-ref-67)
68. 布隆迪。 [↑](#footnote-ref-68)
69. 印度尼西亚、摩洛哥。 [↑](#footnote-ref-69)
70. 科特迪瓦、几内亚。 [↑](#footnote-ref-70)
71. 印度、墨西哥、国际商会、日本生物产业协会。 [↑](#footnote-ref-71)
72. 国际商会。 [↑](#footnote-ref-72)
73. 印度。 [↑](#footnote-ref-73)
74. 墨西哥。 [↑](#footnote-ref-74)
75. 哥德堡植物园、国际植物交换网、莱布尼茨研究所、伯恩动物学会博物馆。 [↑](#footnote-ref-75)
76. 哥德堡植物园。 [↑](#footnote-ref-76)
77. 伯恩动物学会博物馆。 [↑](#footnote-ref-77)
78. 哥德堡植物园。 [↑](#footnote-ref-78)
79. 莱布尼茨研究所。 [↑](#footnote-ref-79)
80. 伯恩动物学会博物馆。 [↑](#footnote-ref-80)
81. 世界菌种收集联合会。 [↑](#footnote-ref-81)
82. <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abs/abs-a10em-2016-01/official/abs-a10em-2016-01-02-en.pdf>。 [↑](#footnote-ref-82)
83.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faoweb/plant-treaty/cfp4/cfp_4_2017_0_en.pdf>。 [↑](#footnote-ref-83)
84. 第2/2013号决议，<http://www.fao.org/3/a-be595e.pdf>。 [↑](#footnote-ref-84)
85. 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安排中的专题是：“在大会依照第66/231号决议发起的进程中，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解决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共享利益问题、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问题”。见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来文。 [↑](#footnote-ref-85)
86. 详见进程，可查阅：<http://www.who.int/influenza/pip/Documents_WHA70108b/en/>。 [↑](#footnote-ref-86)
87. 参见<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1/A71_24-en.pdf>。 [↑](#footnote-ref-87)
88. <https://www.cbd.int/abs/submissions-np-2-10/default.shtml>。 [↑](#footnote-ref-88)
89. 印度、日本。 [↑](#footnote-ref-89)
90. 印度。 [↑](#footnote-ref-90)
91. 墨西哥。 [↑](#footnote-ref-91)
92. 阿根廷。 [↑](#footnote-ref-92)
93. 印度、日本生物产业协会。 [↑](#footnote-ref-93)
94. 日本生物产业协会。 [↑](#footnote-ref-94)
95. 阿根廷。 [↑](#footnote-ref-95)
96. 日本。另见上文第60段。 [↑](#footnote-ref-96)
97. 国际刑事法院。 [↑](#footnote-ref-97)
98. 阿根廷、墨西哥。 [↑](#footnote-ref-98)
99. Joseph Henry Vogel。 [↑](#footnote-ref-99)
100. 阿根廷、印度、墨西哥。 [↑](#footnote-ref-100)
101. 阿根廷。 [↑](#footnote-ref-101)
102. 印度。 [↑](#footnote-ref-102)
103. 阿根廷。 [↑](#footnote-ref-103)
104. 墨西哥。 [↑](#footnote-ref-104)
105. 见第XI/1号决定B节及其附件一。 [↑](#footnote-ref-105)
106. 世界菌种收集联合会。 [↑](#footnote-ref-106)